

孔子孟學說叢書  
吳康等著

學庸研究論集

黎明文化事業公司

# 弁言

先師孔子，繼往聖，開來學，鑄鉤六經，以授弟子，一時三千之徒，身通六藝者，七十有二人，玉振金聲，可謂盛矣，故鹿門皮氏云，孔子前，不得有經，孔子出而始有經之名，經籍之傳，從來尚矣。

七十子後，百餘年而有亞聖孟軻，稱堯舜，學孔子，張皇聖教，以奠定我民族文化不拔之基，荀卿以降，下逮歷代諸儒，又復薪火相傳，彪炳辭義，蔚為大觀，於是經學之疆宇日廣，其間雖有派別之分，漢宋之別，然而祖述孔孟，開發微言，後先相承，其揆一也，故所謂經學者，其異在觀點與方法之不同，抑何有於考據義理之區哉，吾人博採旁徵，取精用宏，固所宜耳。

蓋常聞之，天之精神為日星，地之精神為河嶽，人之精神為經籍，經也者，人理之常，如徑路之無所不通，故曰，恒久之至道，不刊之鴻教也，先總統 蔣公憫聖教之式微，傷經學之不

昌，以爲是乃 國父思想之本源，復興文化之要務，洞燭神斷，爰於民國四十九年，手令成立孔孟學會，自兼名譽會長，以示提倡，而研究中心，則以儒家孔孟之傳，闡發經義爲宗旨，其所以經緯人倫，彌綸彝憲者，徵光偉烈，無遠弗被矣。

至是厥後，孔孟學會應屆理事長仰承 蔣公旨意，於是年有學報，月有月刊之發行，類皆海內外少長學人，研究心得之薈粹，歲月既久，篇章雜沓，立夫有感於翻閱參考之爲難，不得不作分門歸類之整理，於是編爲經學叢書，公諸於世，其中論文，區爲八集，計經學總論之部，易經之部，書經之部、詩經之部，三禮之部，三傳之部，論孟之部，學庸之部，由黎明公司承印發行，罔計盈虧，尤堪嘉尚，惟歷年論文，篇帙裒聚，或作者已付專集，或文詞過長，容有未能盡收，僅附篇目，用供查考，非有所謂輕也，尤冀此編之出，或爲我復興基地經學論文之總匯，有裨士林參考，臻益文化復興，無負先總統 蔣公倡導聖學之初志，塵山落海，倘非奢望也歟。

序

# 學庸論文集 目錄

孔門學說(一)——大學	吳 康	一
大學要義述疑	熊公哲	一九
大學八條目淺釋	楊一峯	四五
大學改本述評	程元敏	六一
大學分章之研究	蔡仁厚	一〇五
格物致知的探討	鄧激濤	一三五
金仁山大學疏義之佚文與異文	何淑貞	一七九
孔門學說(二)——中庸	吳 康	一九一
中庸要義臆釋	熊公哲	一〇五
時中	楊亮功	一一七

釋「誠」

黃少甫 ..... 一一七

人類理智活動的中庸之道

孫致和 ..... 一四七

圓教與中道

曾厚成 ..... 三〇九

# 孔門學說(一)——大學

吳康

司馬遷曰：「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，蓋三千焉，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。」史記孔子世家又述孔子自言曰：「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。」史記仲尼列傳韓子曰：「孔子之後，儒分爲八。」韓非子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漢書藝文志蓋孔子沒後，其直接門弟子與夫再傳以後門人徒衆傳其學者，流派益分，斷自孟荀以前，所存經傳舊說，粗可爬梳講誦者，亦云不少。今攝取其於哲學思想饒有直接關係者數事，以資討論，一曰大學與中庸，二曰易傳，三曰大同小康與春秋三世，命曰孔門學說，略以見孔子沒後，一再傳門下思想衍變流勢之一斑云。

大學中庸，爲禮小戴記之二篇，宋二程子始盛稱其說，以與論語孟子竝。其後朱子承之，取此四書各爲章句注解，以授學者。自是羣經中，遂有四書一目，傳誦不輟，以迄於今。

大學作者，漢唐諸儒無說，朱熹謂首章爲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，其傳十章，則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。大學章句未言所出，殆據程子之說，從思想演進觀點，而推論及之也。中庸則司馬遷以爲子思作，史記孔子世家鄭玄從之。禮記中庸題解今詳此二書內容，比觀孔門思想流變，上始論語，下迄孟子，其載之文字，或出孔門弟子及再傳以下門徒之手，先後纂輯，削簡成編，曾子子思，或能首與其事。大學言治學之方，

中庸論形上之義，視論語之簡朴，增其榮華，較孟子之雄文，存其拙意，實爲研究孔門學說之最佳教本。程朱以其與論孟竝稱爲四書，詳加講解，以教學者，非無故也（註一）。

### 茲先論大學。

孔門哲學，以講論道德爲本，對於所謂知識論之事，蓋鮮及之，有之自大學始。大學首章，朱子號之曰經，以爲孔子之言，而曾氏述之，見上蓋是春秋迄戰國間，孔學思想發展中之重要產物。文中論治學之次第歷程，所謂三綱領，八條目，成一極完整之孔門治學方法論。以下各章，祇是解釋首章之文，故得首章而大學全書之義已備。茲錄首章全文如左方：

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程子曰親當作新在止於至善。

知止而后有定，定而后能靜，靜而后能安，安而后能慮，慮而后能得。物有本末，事有終始，知所先後，則近道矣。

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，先治其國；欲治其國者，先齊其家；欲齊其家者，先脩其身；欲脩其身者，先正其心；欲正其心者，先誠其意；欲誠其意者，先致其知；致知在格物。

物格而后知至，知至而后意誠，意誠而后心正，心正而后身脩，身脩而后家齊，家齊而后國治，國治而后天下平。

自天子以至於庶人，壹是皆以脩身爲本，其本亂而末治者否矣，其所厚者薄，而其所薄者厚，未之有也。此謂知本，此謂知之至也。

朱子章句解此文，以明明德，親民（新民），止於至善，爲大學三綱領。平天下（明明德於天下），

治國，齊家，修身，正心，誠意，致知，格物，爲大學八條目。所謂本末終始先後，皆盡於是，而以明明德爲全體之基本，以下分別言之。

### 一、三綱領

(一) 明明德 德者得也，釋名言語所謂行道而有得於心也。論語爲政以德據於德朱注論語爲政以德韓愈云：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。原道蓋德爲人之所以爲人之合理品性，循理而行，實踐完成，無待於外，是曰本性，概括言之，所謂德也(註二)。

明德古有是語，書康誥曰：「克明德」。臧孫紇有言曰：「聖人有明德者，雖不當世，其後必有達人。」春秋左昭七年詩曰：「帝謂文王，予懷明德。」大雅鄭箋云：「我歸人君有光明之德。」則「明德」乃「光明之德」，以今詞言之，乃是純粹無類之合理本性，爲人之所以爲人之基本德性，明明德，即以學問修習之功，使此基本德性成其光輝純粹之本體也。善夫朱子解明明德之義曰：

明，明之也。明德者，人之所以得乎天，而虛靈不昧，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。但爲氣稟所拘，人欲所蔽，則有時而昏。然其本體之明，則有未嘗息者。故學者當因其所發而遂明之，以復其初也。

人之所以得乎天而虛靈不昧，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非他，卽人之所以爲人之基本德性也。此基本德性，卽所謂「心」，乃純粹的人性本體，其發爲功能作用，由意志出者，見於道德與宗教，其行爲趣於善；由理知出者，見於科學與哲學，其研究趣於真；由感情出者，見於文學與美術，其創作趣於

美。三者涵融會合，而達於極純粹之人性統一，是即明明德之極功，人道之最高理想也。

於此宜引申說明者，朱子以性理學者天理人欲之見解說經，謂明德爲仁義禮智之性，本體光明，爲物欲所蔽，便爾昏暗，只撥去物欲，即復歸明徹。詳見朱子語類十四大學一經上釋明德各條此皆就道德實踐之義爲說，論域未盡擴展，吾人以人之基本德性所發生各種功能作用，爲之闡述，使明德爲一極完整之人性本體或心靈，乃吾人此日治經，探研古學，溫故知新應有之結論，而使明德涵義，成爲一新時代之哲學產物也。

## (二) 親民

按大學原文下引康誥曰作新民程子之說當本此

朱子釋其義曰：「新者革

其舊之謂也，言既自明其明德，又當推以及人，使之亦有以去其舊染之汚也。」大學章句此言吾人既盡脩己，自明其本德之功，又當使他人磋劘砥礪，去其舊污，同臻於純粹心體之境也。

陽明王氏則以宜從原文作親民，謂「明德者天命之性，靈昭不昧，而萬理之所從出也。明之者，去其物欲之蔽，而全其本體之明。」親民堂記吾心本體之仁，與天地萬物爲一，明明德，即恢復此與天地萬物爲一體之仁之本然狀態。大學問大意親民猶孟子親親仁民之謂註三，親之卽仁之也。傳習錄上之首蓋民者人民，卽我以外之人類全體，陽明倡大人之學，以吾心本體之仁，視天下猶一家，中國猶一人。故明其本體之仁，自能親親仁民愛物。此所以親民卽所以明其明德也。大學問大意

右朱王兩說皆可通。孔門之學，知與德並行，有理論必有實踐，實踐亦必基於理論。明其明德，其本爲理論之事也，卽知識之科也。然明之云者，非徒以文字講明其意義也，必以實踐見之於行事，如上吾人所云見之於道德宗教之行為，科學哲學之研究，文學美術之創作然也。顧此等事義，可施之

於己，即可施之於人。孔門教義，本以修己以安人爲理想目的，能明吾本心德性，已盡修己之功；然

事猶未已，必推己及人，使他人亦同明其人性本體，以達安人之的，而後明德功用，始告全部完成。

則親民新民，二義兼備，朱王兩家之說，至是可匯而爲一。更廣言之，作之君，作之師，皆當以明德親民（新民）爲其行事表準。析言之，執政者，固宜親愛人民，革新政治；爲師者亦宜行道施教，以德化人，咸以仁德大同爲其實踐之歸趣。是乃親民新民所以完成明明德功用之本意也。

(三) 止於至善  
至善卽最高之善，乃事理當然之極則，據之最後準則 *ultimate postulate*，故一切思維行事必止於是而不可易，如爲人君止於仁，爲人臣止於敬之類。大學 故凡人思維行事，就其心之本體而言曰明德，就其設施功能而言曰親民（新民），就其所據之最高準則而言曰止於至善。希臘柏拉圖，以理性爲絕對有價值之物，是曰至善（最高善），謂卽絕對的正義之化身，乃人之所得於神之真實體。以理性或絕對的正義爲至善，可謂「事理當然之極則」之最佳解釋。東海聖人，西海聖人，此心同，此理同，此豈非其明證哉？

## 二、八條目

自明明德於天下，逆敍至致知在格物，則知此八目，皆是明德之各種功能表現。其實踐歷程，始於格物致知，而終於治國平天下。試次第述之。

(一) 格物致知 格物致知，爲大學方法論求知之權輿，先述舊注解格物者如次：

鄭玄曰：

格，來也；物猶事也。其知於善深，則來善物，其知於惡深，則來惡物，言事緣人所好來也。原注

鄭意以所知善惡，召來事物之善惡，所知爲因，召來事物爲果，與致知在格物之言，因果倒反，不足取也。惟其以格爲來，以物爲事，自是善詰。宋二程子本其意而廣之，以物爲涵苞一切實物與人倫事理，卽涵苞一切對象。伊川言之尤詳，其辭曰（註四）：

格，至也，言窮至物理也。二程遺書伊川語八上伊

致知在格物：格，至也，物，事也。事皆有理，至其理乃格物也。二程外書卷二

物皆有理，如火之所以熱，水之所以寒，至於君臣父子間皆是理。二程遺書伊川語五

語其大至天地之高厚，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，學者皆當理會……一草一木皆有理，須是

察。同書四

以知伊川之說，蓋以物之內涵，包括一切對象，在外之具體實物，與在內之人倫事理，皆在其中，此意實發前人所未發。朱子承之，總括其意而爲之辭曰（註五）：

格，至也，物猶事也；窮至事物之理，欲其極處無不到也。大學章句格物注

又補格物致知章曰：

所謂致知在格物者，言欲致吾之知，在卽物而窮其理也。蓋人心之靈，莫不有知，而天下之物，莫不有理；惟於理有未窮，故其知有不盡也；是以大學始教，必使學者卽凡天下之物，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，以求至乎其極。至於用力之久，而一旦豁然貫通焉，則衆物之表裏精粗

無不到，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。此謂物格，此謂知之至也。

以見朱子承程子爲說，解格爲至，以格物爲至物，謂「卽物而窮其理，以求至乎其極」也。  
陽明王氏不然，以格爲正，以意之所在爲物，其言曰（註六）：

格者正也，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也。

格物如孟子大人格君心之格，是去其心之不正，以全其本體之正，但意念所在，卽要去其不正以全其正。

意之所以在便是物，如意在於事親，卽事親便是一物，意在於事君，卽事君便是一物……所以某說無心外之理，無心外之物。皆見傳習錄上

則陽明之格物，乃是對於吾心所涉及之對象，施以合理的思維，使其率循於正也。

要之，從其深處而觀，程朱以格爲至，陽明以格爲正，二說皆可通而並行不悖。茲先釋物義。

物者對象，包括具體實物與抽象事理，求之經傳，二者皆備。如云，五色比象，昭其物也；春秋左取於物爲假；春秋左桓六年物，具體之物，實物也。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；周禮地官司徒物，抽象之物，人倫事理也。詩云：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，大雅烝民物可兼括實物與人事。毛傳鄭箋專指然古代傳統思想，偏於行爲實踐，無專力探討物理之風，故雖涉言實物，亦就人生觀點爲說，如云：昭明物則，禮也。國語周語上襄王使邵公過車更姓改物，以創制天下。國語周語中初惠凡物云云，皆就人事而立論，散見經傳，更僕難數，大學格物，亦此類也。

經云，致知在格物；又云，物格而後知至；則知格物目的，在於求知。物者對象，格物，卽探討

此對象而得其真實之知識也。至是不得不先闡明知知識之爲何義。人世知識可分四種（註七）：

一、感覺之知：謂由吾人官覺所得各種資料，如感覺，知覺，印象所生形數廣袤，色聲香味等，爲構成科學知識之基本資料。

二、推論之知：根據邏輯推理程敍而得之知識，如據內外籀之公式而推得之各種結論。中國先秦學者，如墨子三表之法，公孫龍白馬名實之論，荀卿正名之說，亦皆屬此類。

三、實行之知：由實踐而獲内心體驗之知識，所謂道德之知。如人子事親，溫清定省，必切實踐履，躬親歷驗，然後能得事親之真實知識。陽明倡知行合一，嘗詳言之。

四、內觀之知：內心反觀自證真理所得之知識，所謂內證智慧。如大學之明明德，孟子之盡心知性知天，乃至釋氏之明心見性，皆屬此類，則所謂玄學之知也。

右感覺與推論之知，爲科學知識，涉及客觀事物，是外在性的。實行之知爲道德知識，內觀之知爲玄學知識（形上知識），此二者涉及人倫事理，萬有原本，是內在性的。於是求知之方，亦從而分爲左列各類：

1. 感官知覺與邏輯推理所探求者，爲客觀物象，可以分量，性質，關係，形態四範疇，控其研究領域。計數說明，分量也；辨其質料，性質也；言其因果之故，關係也；論其可能之情，形態也。科學方法求知之方，大略盡於是矣。

2. 實行之知，爲道德行爲之真實知識。此種知識，須求之於實際行動經驗，不能求之於紙上理論文章。「古者言之不出，恥其躬之不逮」，蓋即謂是。陽明知行合一，言之最詳。

3. 窶物理之本原，觀人道之終始。孰爲盡心知性？孰爲宇宙進化？皆宜以內心智慧，推見至隱，百慮殊塗，同歸一致。孔子之知天命，老聃之講玄德，墨家高標天志，佛法極論空有，皆示人以超越的形上境界，卽由內觀自證而得之玄學知識也。

右述四種知識，各有規範領域，循其塗徑，以求新知，到達其對象所涵之內容，而得充分真實之了解，是曰格物，是曰窮理。

程朱格物，廣涉物理與人事，所謂「語其大至天地之高厚，語其小至一物之所以然；一草一木皆有理，須是察。至於君臣父子間皆是理。」程子說則是統攝感覺之知與推論之知及實行之知也。至陽明則以格物爲正物，謂物在吾心，此心卽理，而所舉事例，如事親事君等等，皆道德範圍以內之事，主張知行合一，反對程朱求物理於外之說，則其求知，蓋限於實行範疇，不及程朱統會三知而言之博大也（註八）。

雖然，程朱之卽物窮理，最後在於豁然貫通，達於吾心之全體大用之境。而陽明之致良知，亦昌言：「人心與天地一體，故上下與天地同流，人心是天淵，心之本體無所不該，原是一箇天，心之理無窮盡，原是一箇淵。」又言：「天理在人心，亘古亘今，無有終始，天理卽是良知，天地萬物俱在我良知的發用流行中。故心卽理。」習錄下皆見傳心之全體大用也，心卽理也，皆是內心反觀自證真理所得之知識，所謂內觀之知或形上之知之玄學知識也。

以見程朱之格物窮理，陽明之致良知，知行合一，其求知之最後目的，蓋無不同。此大學格物致知之教，沾溉來葉，使後儒得據以立說，創生新義，而實現其統知識論與形上學而爲一之最高理想

也。

(二) 誠意正心修身 自誠意以下至治國平天下，大學原文，皆各有說明，見朱子章句分章意者心之所發，朱註誠意爲毋自欺，以慎獨爲職志，原文誠於中，形於外，蓋是道德修養之效驗，意誠則心無忿懥恐懼之憂，無好樂憂患之累，原文則自正平而無偏頗繆盪。心正則行爲循乎禮而合乎義，而躬行整飭，則身自脩矣。

此皆舊說，據道德觀點而評判立言，在吾人今日觀之，則宜兼具知識與道德兩方面之意義。心靈之功用爲意識（此處意識是廣義，統理知情感等而言），意識所發，在理知爲明辨是非，在感情爲真實無妄，一爲知識之規準，一爲道德之軌範，是皆曰誠，意識兼斯二者，則其心自正，心正則發爲一切行爲皆合理而不畔，則非身脩而何哉？

(三) 齊家治國平天下 自脩身以前，以個人爲用力之中心，由齊家以後，以羣體爲活動之標的。中國古代社會國家，以家爲其構成之單位。周制封建，春秋列國，世卿爲治，如三桓（孟孫叔孫季孫）之於魯，三晉（韓趙魏）之於晉，皆世家大族，所謂大夫，有家臣陪臣，爲一小朝廷之組織（註九）。大夫執國政，以孝弟慈愛，事君事長使衆，其家整齊嚴肅，條理秩秩，以之治國，則國自治。天下之共主曰王，王畿之外，有諸侯列國，王者無外，使執政者以絜矩之道推己及人，好惡皆與民同，而爲民之父母，諸侯皆行仁政，國治而天下平。禮運之大同，春秋三世之太平，乃平天下之理想境也。

### 三、孔門治學方法論

人世學問知識，分兩大區域，在外者爲自然界，探討自然者爲物理學（廣義的，包括一切自然科學）其控制物理現象（自然現象）者，爲自然法則。在內者爲人生，研究人生者爲道德學（廣義的，包括一切精神科學），其經緯精神行爲者，爲道德法則。中國自黃帝唐虞夏商以還，已寢脫離游牧生活，而入於比較固定之農業社會階段。逮及姬周，又以封建制度，使此種社會爲規則化，制度化，以極嚴密之宗法家族，爲其構成之單位，以人倫道德爲其組織維繫之原動力。孔子好古敏求，從周之盛，折中羣義，盡力以探討人生，將人倫道德，充實擴大，錫以理論根據，而以仁爲其中心觀念，仁即是人道，其全部道德理論，可總括爲人道哲學，亦即廣義的道德哲學。見上第一章

孔子釋仁之義，曰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曰，克己復禮爲仁。曰，仁者愛人。論語是皆所謂道德法則，此等法則，爲人類生存之基本原則，已超出個別的，定限的時代與社會之外，而爲人類所由以存在之永恒的眞理。其普遍性與必然性，與物理界之自然法則，蓋無以異。孔子此種道德教義，到大學作者，將其實踐歷程，爲系統化，分爲八條目，始於格物致知，而終於治國平天下，而以明明德之總觀念，統其作業。明德爲純粹人性本體，卽人之所以爲人之本性，此非他，卽仁也，卽人道也。

今之學者，嘗怪孔門有格物致知之說，何以不能循探究自然現象之歷程，而產生歐洲式之自然科學？不知孔學之廣大領域，都在人生，其最高原理爲道德法則。其格物致知，窮探物理，乃是藉察物

之精微，思維之正確，以助訓練品德，培毓人格。所謂明辨是非，甄別善惡，知識學如是也，道德學亦如是也。以知格物致知之功，乃在使意誠而心正，以完成脩身之業，是即步入道德領域，由脩身而齊家，以進於治國平天下，則又由道德而發爲政治，在歐西學術分類中，屬於實踐哲學範疇。蓋孔子全部思想，爲仁之觀念所演繹發展而成，易言之，即是人道哲學（廣義的道德哲學）。其道德脩業之程，始於脩己，終於安人（註十），脩己則是內聖，安人則是外王。孟子公孫丑上 莊子天下篇 大學之格物致知，以至脩身，則脩己也，齊家治國平天下，則外王也。孔子理想中之完人，爲知仁勇三德具備之君子，論語憲問 或舉其要爲仁且智之聖人。莊子天下篇 此最高人格構成之歷程，卽由格物致知以達於齊家治國平天下，總其作業曰明明德，謂發明其光明之德，砥礪人之純粹本性。此孔門之治學方法論，旨在闡揚仁德之全體大用，易言之，卽在完成其人道哲學之系統也。

### 【註釋】

註一：關於大學中庸及四書，分別引前人注解如下：

#### （甲）大學

程明道云：大學乃孔氏遺書，須從此學則不差（二程遺書，二先生語〔上〕）。

伊川程子答門人問初學，曰：入德之門，無如大學，今之學者賴有此一篇書存，其他莫如論孟。（二程遺書伊川語八上。——近思錄三亦引其說）

朱子總述二程說曰：大學孔氏之遺書，而初學入德之門也。於今可見古人爲學次第者，獨賴此篇之